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7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吳承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承峰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14日止累計22,2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,098元為消費款；937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371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0098元 | 吳承峰   | 自民國113年<br>01月15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5%<br>計算之利息 |